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告 林省周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鈞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1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150元，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 被告應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8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四項請求給付每月工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

間工資加計被告應按月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。原告現年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，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198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3萬1,150元+1,998元）×12月×5年=198萬8,880元】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4,412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併計聲明第三項所請求相當於1個月之工資3萬1,150元，合計為202萬4,442元（計算式：198萬8,880元+3萬1,150元+4,412元=202萬4,442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2萬4,4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1元，然本件為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先徵收8,417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51元－2萬5,251元×2/3=8,417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欠6,417元（計算式：8,417元－2,000元=6,41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鄧 家 柔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3萬3,138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227/365)	5%	1,030.46元

2	3萬3,138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196/365)	5%	889.73元
3	3萬3,138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168/365)	5%	762.63元
4	3萬3,138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137/365)	5%	621.9元
5	3萬3,138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107/365)	5%	485.72元
6	3萬3,138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76/365)	5%	345元
7	3萬3,138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46/365)	5%	208.81元
8	3萬3,138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8月25日	(15/365)	5%	68.09元
小計						4,412.34元